父母过世后姐弟争公房居住权

法援故事

高先生小时候和姐姐的关系不错，虽然姐姐只比高先生大一岁，但有什么好吃的，姐姐都会留给他。在姐弟俩还未结婚前，因居住困难，父亲的单位将家里的老房子收了以后，分给高先生父母、姐姐和高先生一套两室户的公房，他们四人的户口也都迁到这套两室户的公房里。这套公房的承租人一直都是父亲，母亲在房子分好后没几年就因病过世了，姐姐也在结婚后住到了丈夫家，这套公房就由父亲和高先生一家三口住。父亲住在朝南的一间小房间里，高先生一家三口住在朝北的稍微大一点的房间里。

但后来，姐姐与丈夫离婚后，搬回了家，突然像变了一个人，成天没事找事和家里人吵架，尤其是同高先生夫妇。无奈之下，高先生夫妇在与岳父母商量后，搬出了这套公房了，住到了岳父母家里。因为这套公房处的户口是分户的，高先生一家三口在另一本户口簿上，所以在高先生搬出这套公房后，父亲瞒着高先生，拿着自己是户主的户口簿，将这套公房购买为了产权房，产权登记在父亲一人名下。高先生无意间得知此事后，就将父亲告上了法庭，在法院的主持下，大家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父亲与产权单位签订合同无效，房屋恢复到公房状态。前段时间，父亲也因病过世了，高先生想住回这套公房内，但是姐姐以高先生不照顾父亲，且他处有房为由，不同意高先生一家住进来。经居委会、派出所多次调解后，事情仍未解决，高先生只能将姐姐告上法庭。

庭审中，姐姐提供了高先生所住岳父母家的房产信息，该房屋是高先生与妻子结婚前分给妻子和岳父母的，现在妻子已将这套房屋购买为了产权房。

本案中，因居住困难，高先生的父母、姐姐及高先生本人一共四人一起分得这套公房，且高先生的户籍也随着父母一并迁入这套公房处，故高先生应为这套公房的原始受配人之一。即使因家庭矛盾，高先生长期居住在外，但其户籍从未迁出过这套公房，而且作为被告的姐姐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高先生他处享有过福利分房或动迁安置补偿，所以高先生是有权利在这套公房内居住生活的。虽然岳父母家的房屋已经被妻子购买为产权房，但这套房屋的承租权取得时，高先生尚未与妻子结婚，即这套房屋的原始取得与高先生无关，因此不能以岳父母家房屋的权利归属来否定高先生对原有的这套公房的居住使用权。同时，对于姐姐所称的高先生不照顾父亲，因而对这套公房没有居住权的辩称，不但姐姐没有证据证明高先生对父亲未履行赡养义务，而且姐姐所说的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综上，高先生的诉讼请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排除姐姐对高先生居住在这套公房的妨害。《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患病妻子被丈夫赶出家门

白女士是家中的独生女，在长途汽车站工作。经家人撮合，她与一男子相恋相爱。正在大家紧锣密鼓地筹办婚礼时，白女士遇上了现在的丈夫许先生。白女士当时有个错误的婚恋观，认为城市女子如果找到农村婆家就等于挖到了金矿，因为农村动迁后房子多。于是当遇到家住农村，且有三套房子的许先生，白女士以身相许，把自己的终身托付给许先生。

但许先生平时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曾经有过一段婚姻，生了一个男孩，后与妻子离婚，儿子判给了他。许先生还因好赌，欠下巨额赌债，只能把房子抵押，现在与母亲一起生活，儿子由母亲的妹妹帮忙带。别看许先生赚钱没本事，但对付女性很有一套，白女士完全被他迷倒。家人的极力反对，但白女士根本听不进去，竟离家出走，原来的婚事也就此作罢。许先生还声称只要花三万元，就可以帮白女士找到一份地铁的工作，并劝白女士辞掉原来的工作，涉世不深的白女士对许先生言听计从，真的辞掉了工作，把平时攒下的3万元交给许先生，这钱自然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就这样，白女士还是跟定了许先生，与他一起生活了6年，和许先生的母亲同住在一间简陋的出租屋内，没有装潢，没有家具，中间用一块被单隔着，直至去年两人偷偷办理了结婚手续。

结婚没多久，白女士身体越来越差，经医院诊断患了尿毒症，而这时的丈夫家却把她当包袱不理不睬，狠心的婆婆说他们的婚姻是假的，怕儿子支付媳妇的医药费，竟把儿子的工资卡交给自己的妹妹管理，还把白女士赶出家门。毕竟是自己亲生的孩子，就在白女士悲痛欲绝时，爸爸把女儿接回家救治。现在白女士每天要注射两支胰岛素，生来怕打针的父亲特意学会了注射，每天为女儿打针。虽然政府对尿毒症有大病医疗互助，但疾病还是使没有经济来源的白女士生活陷入困境。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白女士找到电视台想讨个说法。

听了她的诉说，在场的观众无不为白女士的无知愚昧痛惜，无不为许先生及家人的冷漠愤慨。白女士的遭遇至少犯了三个错误。首先是不正确的婚姻观。婚姻是以双方感情为基础的，而白女士之所以想嫁给农村人，看中的不是人品而是房子，使自己失去了美满的婚姻。第二是白女士原本有一份蛮好的工作，轻信丈夫3万元可以找地铁的工作，便轻易辞去了谋生的岗位，而且就凭这件事，完全可以提高警惕远离许先生。第三是既然已经发现许先生欠下20万元的赌债，就应该采取措施，而不应将自己的一生与这么一个没有责任、没有担当的人捆绑在一起。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有相互扶持的义务，丈夫一家的做法是错误的。我也希望丈夫担起责任，毕竟是婚姻存续阶段，大家不要再相互指责、相互推诿，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面对现实。

经过我们调解，现在丈夫态度有所转变，也会经常上门探望妻子。我们也联系了有关部门，为白女士落实了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希望他们能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我们虽然同情白女士的遭遇，但是对她的错误选择同样感到惋惜，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对于许先生及家人的做法，我们在愤慨之余更是看到了家庭成员间不应有的冷漠和自私。

《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显然，许先生违反了上述规定的。本次纠纷经柏阿姨调解后，许先生的态度有所转变。否则若许先生一直不履行对重病妻子的扶养义务的，白女士有权要求许先生给付扶养费。

这里我们再引申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其中包括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从这条可以看出，如果夫妻一方的父母患重大疾病急需治疗费用的，而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那么夫妻一方就可以在不离婚的前提下，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当然还有一个条件即不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最后，我希望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那些准新人们，一定要有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对于那些已经结婚的夫妻，要知道夫妻之间除了能有福同享外，还要能有难同当，只有这样才可能拥有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请把我的补偿款还给我

律师手记

宋女士的大哥是家里的长子，俗话说“长兄如父”，由于父母过世的早，这个大哥就是宋女士心中的父亲。宋女士除了大哥外，还有两个哥哥和两个姐姐，大哥当初为了家里的兄弟姐妹，不仅放弃了工作进修的机会，也错失了结婚的最好时间。再之后，大哥年纪也大了，也就一直没有结婚，和家里最小的宋女士住在老房子里，平时都是宋女士来照顾大哥的生活起居。

去年老房子征收，大哥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拿到了补偿款和安置房屋，但是其他哥哥和姐姐觉得，大哥分给他们的补偿款和安置房屋太少，就将大哥和宋女士列为被告，最终法院判决分割了征收补偿利益。在家里有矛盾的时候，大哥担心补偿款被法院冻结，在拿到征收单位给的现金支票的当天，就将大部分补偿款取出来，交给了他的女朋友许女士保管。在拿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没过几天，大哥就突发疾病过世了。经法院判决，宋女士也是征收的安置对象，大哥领取的补偿款中有宋女士的份额。但当宋女士问许女士要这笔钱时，许女士不承认收到过这笔钱，根本不理睬宋女士。

宋女士找到我们后，在我们的建议下，宋女士从大哥的遗物中，找到了大哥将补偿款取出并存至许女士名下的银行凭证。庭审中，我们提出这部分补偿款虽然是大哥领取的，但并不属于大哥一人所有，其中有属于宋女士的份额。大哥在未经过宋女士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取得的补偿款存入许女士的银行账户中，显然是侵害了宋女士对该笔钱款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大哥生前没有配偶和子女，且未留有遗嘱，宋女士作为法定继承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也有权追讨并保管大哥的遗产。

在法院的主持下，宋女士与许女士达成了调解协议，许女士将属于宋女士的补偿款返还给了宋女士。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孙洪林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上周法谭推出免费线上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已经有数十个法律问题得到了回答。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遗嘱能不能作废？

马老伯和老伴育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大儿子因工作原因，一直在国外生活，平时马老伯夫妇的生活主要由二儿子和小女儿照顾，他们住的房子是拆迁分的公房，在2000年的时候，由老两口出钱，把这套公房买成了产权房，产权证上只写了马老伯一个人的名字。后来，看到其他亲戚家里有老人过世后，子女因为遗产的事吵得不可开交，老俩口决定在生前就立个遗嘱，省得百年后三个孩子争遗产。马老伯和老伴都是知识分子，打算自己写个遗嘱。由于当时大儿子收入高，人又在外国，家里条件也好于二儿子和小女儿，因此遗嘱的内容为，两人百年后，房屋由二儿子和小女儿继承，一人一半，存款归大儿子继承。夫妻俩各写了一份同样的遗嘱，两人在两张遗嘱上都签了名字，把两张遗嘱分别给了二儿子和小女儿。

可是在老伴过世后不久，大儿子就和妻子离了婚，一个人回到了上海。在知道了遗嘱的事后，大儿子就开始和马老伯吵架，抱怨他不该那么早立遗嘱，还说自己在国外的时候，把钱都寄到了家里，现在没想到只有一点点存款归自己，大头都被两个小的拿了，还威胁马老伯说，如果不把遗嘱拿回来，就和马老伯断绝关系。马老伯看到大儿子这样，就想着是把原来写好的遗嘱作废，但二儿子和小女儿都不同意，这下马老伯也没了主意，只好前来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咨询孙洪林律师，看从法律上来说怎么办才好。

孙洪林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供了相应的意见。最后，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马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江跃中**